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江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1日-至今，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表面处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房屋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九支沟革新大道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2026年2月5日，杨江成在风帆表面持股占比为31.0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 月-至今，武汉海斯普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今，武汉风帆电子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端铝电容化学品专业研发、制造、销售 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杨店村 347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5 日，杨光在海斯普林公司持股占比为 82.89%； 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5 日，杨光持有风帆科技股份 13,360,439 股，占比 20.5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茂堂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0 月-至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5 日，王茂堂持有公司股份 11,753,887 股，占比 18.0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志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1月-2023年12月，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018年1月1日-至今，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表面处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房屋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九支沟革新大道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2026年2月5日，王志军在风帆表面持股占比为7.0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1日-至今，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经济开发区阳发路 3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5 日，杨磊在松石科技持股占比为 36.6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杨磊；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 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杨磊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杨光、杨磊系杨江成之子，杨光、杨磊系亲兄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杨磊
股份名称	风帆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	2026 年 2 月 5 日

变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31,170,166 股, 占比 47.87%	直接持股 13,360,439 股, 占比 20.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809,727 股, 占比 27.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5,840 股, 占比 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4,326 股, 占比 38.5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32,675,123 股, 占比 50.18%	直接持股 13,360,439 股, 占比 20.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314,684 股, 占比 29.6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0,797 股, 占比 11.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4,326 股, 占比 38.5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6年2月5日, 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 杨磊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杨磊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新增前, 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 31,170,166 股,	

	占比 47.87%；新增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 32,675,123 股，占比 50.1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公司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最终实现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杨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保持一致：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各方应以公司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共同商议决策。

二. 一致行动方式

1. 各方授权持股较多的第一大股东在股东会上出席并进行表决。除其他一致行动人自愿出席股东会外，持股较多的第一大股东表决视为全体一致行动人的授权，并由持股较多的第一大股东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2. 自愿出席的股东应与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事先讨论结果进行表决，并与持股较多的第一大股东的表决一致。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杨磊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杨磊

2026年2月5日